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7日,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更好的促进规范运作水平, 结合《证券法》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 的经营范围等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 营范围为: 天然气的销售; 销售: 燃气 具及其配件、长输管网、管材管件、仪 器仪表; 天然气集中供热; 市政工程总 承包; 危险货物运输; 成品油零售; 汽 车清洗服务;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 及运营管理:销售:日用百货、润滑油、 石蜡、化工产品、预包装食品、烟草(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 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 营范围为: 天然气的销售: 销售: 燃气 具及其配件、长输管网、管材管件、仪 器仪表: 天然气集中供热: 市政工程总 承包: 危险货物运输: 成品油零售: 汽 车清洗服务;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 及运营管理:销售:日用百货、润滑油、 石蜡、化工产品、预包装食品、烟草、 地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 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以 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本公司的股票。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除上述条款发生变动之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需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 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